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40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奇生物”)和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泰生物”)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03.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24.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79.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4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 | 26,086.44 | 26,086.44 | 5,500.00 |
| 2 |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 23,368.56 | 23,368.56 | 6,000.00 |
| 3 |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17,212.20 | 17,212.20 | 4,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3,979.70 |
| 合计 | | 81,667.20 | 81,667.20 | 19,479.70 |

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源奇生物和云泰生物作为募投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除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新增前实施主体 | 新增后实施主体 |
|---|---|---|---|
| 1 |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睿昂基因 | 睿昂基因、源奇生物、云泰生物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睿昂基因 | 睿昂基因、源奇生物、云泰生物 |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公司将增设全资子公司源奇生物、云泰生物募集资金专户。

全资子公司源奇生物、云泰生物将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熊慧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01 月 28 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817 弄 147 号 2 幢 2 层 |
| 经营范围 |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医疗设备科技、仪器仪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生产(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睿昂基因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

2、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39.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熊钧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 月 6 日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 栋 606、608 室 |
| 经营范围 | 生物技术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设备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产品(非医药、非食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及耗材销售。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睿昂基因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

六、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源奇生物和云泰生物作为募投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38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41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817 弄 147 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1.01 | 《关于补选程良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睿昂基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217 | 睿昂基因 | 2023/5/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817 弄 14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彦

电话：+86-21-33282601

传真：021-37199015

电子邮箱：zqswb@rightongen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817 弄 147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补选程良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56,884,419.55 | | 17.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90,913.02 |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60,685.96 |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611,099.54 | | 1,153.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4 | | 增加 0.40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14,436,134.44 | | -27.65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5.38 | | 减少 15.95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063,819,121.00 | 1,082,922,947.29 | -1.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938,186,855.60 | 936,895,942.58 | 0.14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12,735.0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34,531.12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55,407.6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85,721.7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52,646.70 | |
| 合计 | -169,772.94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主要原因系本期销量比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3.46 | 主要原因系检测收入在本期回款较多使得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本期销量较去年同期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36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熊慧 | 境内自然人 | 10,176,397 | 18.31 | 10,176,397 | 10,176,397 | 无 | 0 |
|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 | 6,199,959 | 11.16 | 0 | 0 | 无 | 0 |
| 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4,924,723 | 8.86 | 4,924,723 | 4,924,723 | 无 | 0 |
| 上海力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000,000 | 3.60 | 2,000,000 | 2,000,000 | 无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616,986 | 2.91 | 0 | 0 | 无 | 0 |
| 天津康士蕴达医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465,734 | 2.64 | 0 | 0 | 无 | 0 |
|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1,416,564 | 2.55 | 0 | 0 | 无 | 0 |
|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291,997 | 2.32 | 0 | 0 | 无 | 0 |
|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142,543 | 2.06 | 0 | 0 | 无 | 0 |
| 歐芮科技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059,272 | 1.91 | 0 | 0 | 无 | 0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199,959 | 人民币普通股 | 6,199,95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986 | 人民币普通股 | 1,616,986 |
| 天津康士蕴达医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65,734 | 人民币普通股 | 1,465,734 |
|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16,564 | 人民币普通股 | 1,416,564 |
|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91,997 | 人民币普通股 | 1,291,997 |
|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42,543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2,543 |
| 歐芮科技有限公司 | 1,059,272 | 人民币普通股 | 1,059,272 |
| 上海涟京投资管理中心 | 888,786 | 人民币普通股 | 888,7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73,681 | 人民币普通股 | 873,681 |
| 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92,814 | 人民币普通股 | 692,81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熊慧与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63,445,523.02 | 203,850,876.14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1,310,816.39 | 90,609,307.6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065,234.32 | 424,565.28 |
| 应收账款 | 197,233,156.31 | 255,816,952.9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175,580.00 |
| 预付款项 | 17,801,593.98 | 11,435,363.76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3,867,094.98 | 1,864,892.23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61,798,642.03 | 53,956,194.32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716,192.64 | 6,345,595.16 |
| 流动资产合计 | 580,238,253.67 | 624,479,327.4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6,763,354.76 | 56,763,354.7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63,253,774.65 | 148,524,564.53 |
| 在建工程 | 21,605,293.72 | 115,681,731.4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1,277,799.55 | 11,802,894.19 |
| 无形资产 | 38,013,218.96 | 40,038,879.14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32,922,700.03 | 32,922,700.03 |
| 长期待摊费用 | 566,124.81 | 934,510.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651,438.03 | 9,312,501.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9,527,162.82 | 42,462,484.4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83,580,867.33 | 458,443,619.87 |
| 资产总计 | 1,063,819,121.00 | 1,082,922,947.29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346,655.94 | 1,348,157.8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42,839,952.35 | 51,180,535.03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2,224,395.02 | 2,836,880.0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802,276.51 | 15,531,635.96 |
| 应交税费 | 5,412,842.43 | 11,731,433.06 |
| 其他应付款 | 7,317,067.70 | 2,462,268.9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01,619.21 | 2,967,583.25 |
| 其他流动负债 | 649,484.60 | 2,034,527.48 |
| 流动负债合计 | 76,794,293.76 | 90,093,021.60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7,927,152.01 | 8,099,641.27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1,938,135.92 | 2,015,033.9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912,613.53 | 7,218,286.5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125,000.00 | 4,075,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902,901.46 | 21,407,961.72 |
| 负债合计 | 97,697,195.22 | 111,500,983.3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5,577,060.00 | 55,577,06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725,163,226.88 | 725,163,226.88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57,446,568.72 | 156,155,655.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938,186,855.60 | 936,895,942.58 |
| 少数股东权益 | 27,935,070.18 | 34,526,021.3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966,121,925.78 | 971,421,963.9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063,819,121.00 | 1,082,922,947.29 |

公司负责人：熊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第一季度 | 2022 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6,884,419.55 | 48,273,660.16 |
| 其中：营业收入 | 56,884,419.55 | 48,273,660.16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0,723,636.64 | 55,715,843.08 |
| 其中：营业成本 | 19,492,638.63 | 12,371,610.77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464,355.45 | 293,817.57 |
| 销售费用 | 15,876,092.23 | 16,004,922.06 |
| 管理费用 | 10,161,497.76 | 7,359,569.64 |
| 研发费用 | 14,436,134.44 | 19,953,750.23 |
| 财务费用 | 292,918.13 | -267,827.1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加：其他收益 | 312,735.06 | 886,201.3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